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标的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营冷轧不锈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冷轧不锈钢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收购价格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出资价格公允，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针对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经营策略，由租赁方式转为 100% 股权收购，有助于厘清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由于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未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解除租赁协议是为了双方更好地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交易事项，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福建甬金收购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为了解决福建甬金部分员工的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属于公司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认购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房源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冯晓东

冯晓东

戴华

戴 华

2022年10月15日